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周林先生（董事长）、鲁国强先生、王淑芳女士、王雅琴女士。

2、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孔冬先生、褚国弟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孔冬先生、王淑芳女士。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褚国弟先生、王周林先生。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孔冬先生（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褚国弟先生（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沈财兴先生、吴佳伟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张李强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总经理: 王淑芳女士

(二) 副总经理: 王雅琴女士、李延延女士

(三) 财务总监: 王雅琴女士

(四) 董事会秘书: 沈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总经理王淑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雅琴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副总经理李延延女士、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3-80776966

传真: 0573-87279999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电子邮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mailto:walrus@walrusfloors.com)。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 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延延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原材料检验员；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

截至目前，李延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延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洁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沈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沈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